

证券代码：873816

证券简称：捷先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9 月 24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，及 2024 年 9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的公告》（2024-047）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4 年 9 月 18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6.59% 股份的股东陈健先生书面提交的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》和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》的议案，提请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届满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拟提名陈健先生、邹虹女士、高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拟提名彭晓洁女士、李红卫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届满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

需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拟提名侯立军先生、吴仲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陈健先生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陈健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亦有所改变，将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进行，详见 2024-047 号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

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9 日